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方正阀门进行了定期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荐公司简称

方正阀门

（三）现场核查时间

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

（四）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5年度

（五）现场核查人员

张海、张成亮

二、本次现场核查事项、手段、获取的资料及结论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有关制度性文件； （2）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及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文件； （3）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内审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 （5）访谈公司的管理层有关人员。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8、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1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2、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查询股东名册； （2）查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并获取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资料； （2）对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四）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查阅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文件； （2）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了解有关信息披露前股价是否异动； （3）查阅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报道； （4）查阅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档案等资料；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5) 查阅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文件，了解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其是否执行相关制度； (6) 访谈相关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网站刊载	√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查阅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 (4) 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 (5)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 (7)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8)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9) 访谈相关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2) 查阅公司序时账、银行日记账； (3)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一、现场核查事项	现场核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核查手段： (1) 核查大额资金往来对象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 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文件； (3) 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的合同； (4) 抽查大额关联交易的交易凭证； (5) 查阅公司往来账目； (6) 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 (7) 访谈相关人员。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八）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 访谈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并查看公司经营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披露的承诺比对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1、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76.85万元，同比增长-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4.73万元，同比增长-13.35%。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下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价格承压，挤压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方正阀门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
张 海

赵华
赵 华

